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喜芊
被　　告　林仁鴻
　　旺佶交通有限公司
上列　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趙惠
被　　告　旺昌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文娟
被　　告　旺錸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文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325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萬益
法　官　陳航代
法　官　湯有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美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